

股票代號 9907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日期：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股東會召開地點：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 837 號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5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 會	7

貳、附件

附件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 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3
附件五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附件六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7
附件八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39

參、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二 公 司 章 程	44
附錄三 董事選任程序	49
附錄四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董事持股明細	52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二、地 點：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837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方式召開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九、選舉事項：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十、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0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34 頁)
- 二、宣讀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暨審酌營運績效，提撥 113 年度獲利之 4.65%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89,704,266 元及 1.98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8,220,59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34 頁。
- 二、上述決算表冊經第十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 30%。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32,756,338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利益新台幣 79,750,99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61,250,733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75,410,087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0,627,685 元後，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新台幣 2,197,294,367 元。
-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97 元。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
- 四、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增訂公司於章程應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相關事項之規定，爰修正本公司「章程」。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18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依據公司章程規定，重新選任第 19 屆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組織董事會，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第 19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 114 年股東常會選出後接任，自 11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7 日止，任期 3 年，原任董事同時解任。
- 三、依公司章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第五屆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立董事就任時同時成立，原任審計委員同時解任。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7~38 頁。

決議：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有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類似之其他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職務，對本公司業務應無妨礙，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為符合法令要求，擬同意解除董事相關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4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全球經濟動盪，多空並存。通膨放緩、人工智慧相關產品需求強勁，但戰爭引發的地緣政治風險、各國對抗中國的貿易衝突仍持續削弱經濟樂觀的信心。面對充滿波動與不確定性的大環境，本公司穩健有序調整應變的經營策略，113 年營運表現優於去年，全年合併營收創歷年新高，獲利也較 112 年度成長。感謝全體員工同心協力、合作廠商互信互助，以及董事會及全體股東的指導與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堅守「穩中求進」的經營方針與「紮實不躁進」的工作準則，全力推進公司穩健發展。113 年度的營運績效及未來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	112 年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4,859.30	35,240.20	27.30%
營業毛利	5,474.90	3,340.12	63.91%
營業利益	2,230.90	1,051.75	112.11%
稅前淨利	2,227.77	1,024.59	117.43%
稅後淨利- 歸屬母公司	1,532.76	681.17	125.0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83	38.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9.46	154.1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7.40	193.11
	速動比率	139.22	119.9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4.81	2.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2	2.83
	純益率	3.26	1.69
	每股盈餘(元)	0.97	0.43

(四)研究發展狀況

秉持「誠實勤道、創新求進」經營理念，本公司致力於成為馬口鐵、PET 瓶、新型鋁瓶罐(NBC)等多元包裝材料暨飲料生產的專業尖端廠商。歷年來已持續取得環境管理 ISO 14001、品質管理 ISO 9001、安全衛生管理 ISO 45001/TOSHMS、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ISO 22000/HACCP 等國際認證，及設立 TAF 實驗室，為客戶、供應商、原物料、製程、產品進行嚴格的品質與安全把關，並連續三年取得全國唯一塗印鐵皮及金屬罐的清真(HALAL)驗證，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

二、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4 年，本公司時刻關注經濟趨勢與產業競爭狀況，隨機應變，去風險的同時也尋求發展契機，努力深化公司永續經營的韌性，確保在變動環境中穩健經營，致力完成 114 年度銷售目標：一般冷軋、馬口鐵底片及馬口鐵 748 千噸，馬口鐵罐 672 佰萬罐，PET 和 TP 飲料 270 佰萬箱，PET 瓶蓋 6,784 佰萬只，新型鋁瓶罐(NBC)80 佰萬罐(含飲料充填 4 佰萬箱)。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對外深化與現有及新開發事業夥伴的合作，建立長期互助互信、共存共榮的夥伴關係；對內優化管理效能，維持工作紀律，調整產銷結構，降低營運風險，確保公司穩健成長。

具體的產銷策略：

(一)鋼材事業：

1. 穩固與台、日大鋼廠的合作，從原料供應延伸到下游產品銷售，打造穩定且具韌性的供應鏈。
2. 掌握區域與產品競爭優勢，提高效益較佳的客戶群訂單占比，提升產銷效率，推動高附加價值產品發展。
3. 嚴格管控庫存，降低市場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

(二)綜合包裝事業：

1. 深耕現有優質大客戶，並積極開發高潛力新客戶。
2. 聚焦無菌充填、新型鋁瓶罐(NBC)充填及碳酸飲料充填業務的開展，穩固技術領先優勢，拓展飲料新興市場。
3. 強化銷售區域及生產基地管理，整合集團資源，實現效益最大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依舊，包括供需平衡問題、地緣政治風險、環境法規趨於嚴格，以及全球經濟多變等局面，我們將依據市場形勢機動調整營運策略，確保在變局中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相信，憑藉穩健的經營基礎、前瞻性的策略佈局，能夠為公司營運持續創造價值，確保永續發展。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與林永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億 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568 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故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由於前述事項同時存在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將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2.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暨銷貨發票及後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71,493 仟元及新台幣 44,000 仟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價格受國際鋼鐵原料價格波動影響劇烈，且馬口鐵產品屬民生用品，售價較難馬上反應原料成本，進而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價。由於前述事項同時存在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將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馬口鐵包材備抵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抽核馬口鐵包材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655	-	\$ 106,57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57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	85,945	-	110,85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1,589,724	6	631,60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3,626	-	247,8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597	1	66,435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2,627,493	9	2,353,060	9
1410	預付款項		50,142	-	68,3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551,939</u>	<u>16</u>	<u>3,584,760</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379	-	118,7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645,709	66	17,620,485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590,059	16	5,421,55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36,570	1	349,26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32	-	4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5,686	-	81,32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	-	13,7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	-	22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178,912	1	59,3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890,973</u>	<u>84</u>	<u>23,665,168</u>	<u>87</u>
1XXX	資產總計		<u>\$ 28,442,912</u>	<u>100</u>	<u>\$ 27,249,928</u>	<u>100</u>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952,543	7	\$	2,729,916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0,659	-		89,335	-
2150	應付票據			285	-		-	-
2170	應付帳款			272,118	1		106,10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735,825	2		435,03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89,272	1		98,1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728	-		10,919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7,320	-		11,32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9,148	-		21,8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28,898	11		3,502,615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750,000	13		4,150,000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87,468	1		85,8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14,681	1		258,53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5,645	1		300,8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000	-		4,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51,794	16		4,799,749	17
2XXX	負債總計			7,680,692	27		8,302,364	3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5,791,453	55		15,791,453	5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33,068	1		232,586	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9,154	8		2,307,402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8,479	7		1,412,34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3,135	6		1,102,260	4
3400	其他權益		(	1,223,069)	(4)	(	1,898,479)	(7)
3XXX	權益總計			20,762,220	73		18,947,564	7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442,912	100	\$	27,249,92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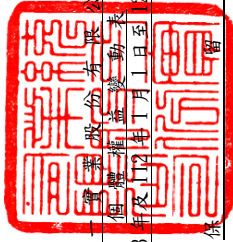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6,234,605	100	\$	12,060,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	13,779,767)	(85)	(	10,974,982)	(91)
5900 營業毛利			2,454,838	15		1,085,613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六)	(	13,660)	-		9,911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六)	(	9,911)	-		36,98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31,267	15		1,132,511	9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三)(二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247,822)	(8)	(	625,397)	(5)
6200 管理費用		(	491,519)	(3)	(	369,87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8,033)	-		3,3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47,374)	(11)	(	991,944)	(8)
6900 營業利益			683,893	4		140,56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43	-		1,72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五)(九)(二十)		29,868	-		22,2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二十一)及十二		84,048	1		16,6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八)(十三)(二十二)(六)		154,395)	(1)		135,6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56,655	7		743,10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8,119	7		648,109	6
7900 稅前淨利			1,802,012	11		788,67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69,256)	(2)	(	107,511)	(1)
8200 本期淨利		\$	1,532,756	9	\$	681,165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99,689	1	\$	45,4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25,402)	-		29,5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19,938)	-	(	9,0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701,014	4	(	516,003)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202)	-		3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55,161	5	(	449,78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7,917	14	\$	231,377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六)	\$		0.97	\$		0.43
9850 稀釋		\$		0.97	\$		0.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度	年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盈餘				其他				權益				權	益	總	額
			\$ 15,791,453	\$ 15,791,453	\$ 232,045	\$ 2,062,280	\$ 1,829,875	\$ 2,549,470	\$ 1,122,666	\$ 289,676	\$ 21,052,78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681,165	-	-	681,165											
112 年度淨利			-	-	-	-	-	36,349	(515,677)	29,540	(449,788)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15,677)	29,540	(449,788)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7,514	(515,677)	29,540	231,37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5,122	-	(245,12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7,533)	417,533	-	-	-											
現金股利			-	-	-	-	-	(2,337,135)	-	-	(2,337,135)											
以前年度盈餘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	-	580	-	-	-	-	-	580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			-	-	(39)	-	-	-	-	-	(39)											
以前年度支付數			\$ 15,791,453	\$ 15,791,453	\$ 232,586	\$ 2,307,402	\$ 1,412,342	\$ 1,102,260	\$ 1,638,343	\$ 260,136	\$ 18,947,564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791,453	\$ 15,791,453	\$ 232,586	\$ 2,307,402	\$ 1,412,342	\$ 1,102,260	\$ 1,638,343	\$ 260,136	\$ 18,947,564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	-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1,752	-	(71,75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6,137	(486,137)	-	-	-											
現金股利			-	-	-	-	-	(473,743)	-	-	(473,743)											
以前年度盈餘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	-	534	-	-	-	-	-	534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			-	-	(52)	-	-	-	-	-	(52)											
以前年度支付數			\$ 15,791,453	\$ 15,791,453	\$ 233,068	\$ 2,379,154	\$ 1,898,479	\$ 1,683,135	\$ 937,531	\$ 285,538	\$ 20,762,22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791,453	\$ 15,791,453	\$ 233,068	\$ 2,379,154	\$ 1,898,479	\$ 1,683,135	\$ 937,531	\$ 285,538	\$ 20,762,2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光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02,012	\$ 788,6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757)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8,033	(3,32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87,000)	8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損益之份額		(1,156,655)	(743,109)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六)	13,660	(9,911)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六(六)	9,911	(36,987)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1,018,871	1,006,7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476	137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	(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943)	(1,729)
股利收入	六(五)(二十)	(4,388)	(3,6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54,395	135,6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5,159	43,624
應收帳款		(966,405)	308,2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268	174,783
其他應收款		(34,162)	21,989
存貨		(187,433)	357,536
預付款項		18,202	(15,32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9,850)	(13,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8,676)	44,522
應付票據		285	-
應付帳款		166,010	(2,602)
其他應付款		263,633	(349,514)
退款負債－流動		(2,662)	3,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5,4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4,984	1,770,689
收取之利息		1,943	1,729
收取之股利		813,262	599,410
支付之利息		(154,817)	(132,383)
支付之所得稅		(106,508)	(472,0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8,864	1,767,430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29,412)	(\$ 36,336)
預付設備款增加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84,173)	(85,272)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二)		
	(二十七)	(1,383)	(4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968)	(122,0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777,373)	300,027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減少	六(二十八)	(4,000)	(3,49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1,678)	(10,82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750,000	1,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150,000)	(1,5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500)	2,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二十八)	(473,743)	(2,337,135)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六)	534	580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	六(十六)		
付數		(52)	(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66,812)	(1,698,8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2,916)	(53,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6,571	160,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655	\$ 106,57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569 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統一實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之說明。

統一實業集團銷貨對象遍布台灣、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全球各地，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檢視新增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及實際營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以評估重要銷售對象之合理性。
2.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收入認列之依據、簽核程序及現金收款程序，以評估管理階層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執行出貨、開立帳單及收款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證實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暨銷貨發票及後續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

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說明；存貨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統一實業集團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4,447,002仟元及新台幣94,881仟元。

統一實業集團馬口鐵包材產品之原料價格受國際鋼鐵價格波動影響劇烈，且馬口鐵產品屬民生用品，售價較難馬上反應原料成本，再加上中國大陸鋼鐵市場競爭激烈，進而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價，故將馬口鐵包材產品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馬口鐵包材備抵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並確認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抽核馬口鐵包材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及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備抵跌價損失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統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統一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統一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統一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統一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統一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統一實業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統一實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葉芳婷

林永智

林永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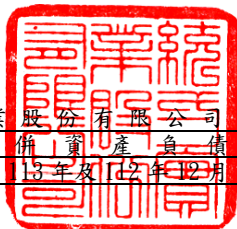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4 日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43,771 12	\$ 3,308,21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57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四)、八及		
		十二	1,150,658 3	823,48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2,853,765 8	1,627,75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183,122 6	1,722,52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14,183 -	72,2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423 -	5,163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4,352,121 13	4,143,695 13
1410	預付款項		714,970 2	463,19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02 -	1,2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19,372 44	12,167,534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379 -	118,7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	16,220,961 47	17,038,631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511,917 4	1,735,929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十)	79,071 -	82,61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067 -	3,7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195,121 3	1,170,855 4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82,552 1	151,20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31,869 -	30,60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178,912 1	59,3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950 -	13,5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03,799 56	20,405,306 63
1XXX	資產總計		\$ 34,923,171 100	\$ 32,572,840 100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四)(十二)及八	\$ 2,497,262 7	\$ 2,729,916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6,605 -	109,307 -
2150	應付票據		285 -	- -
2170	應付帳款		1,975,893 6	1,244,19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58,777 1	250,7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940,914 6	1,465,22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2,280 -	61,2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83,617 1	168,25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84,149 -	223,885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5,580 -	26,309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19,148 -	21,8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34,510 21	6,300,934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3,750,000 11	4,150,000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87,468 -	85,85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66,881 3	941,64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930,874 3	1,116,271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13,475 -	17,29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470 -	28,60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77,168 17	6,339,674 20
2XXX	負債總計		13,211,678 38	12,640,608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5,791,453 45	15,791,453 4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33,068 1	232,58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379,154 7	2,307,40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8,479 5	1,412,34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3,135 5	1,102,260 3
3400	其他權益		(1,223,069) (4)	(1,898,479)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762,220 59	18,947,564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949,273 3	984,668 3
3XXX	權益總計		21,711,493 62	19,932,232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923,171 100	\$ 32,572,84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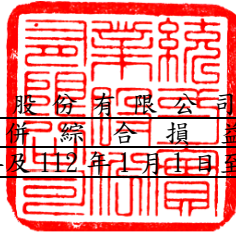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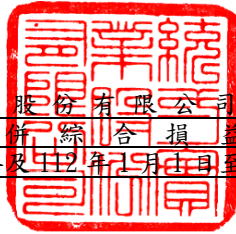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44,859,298 100	\$ 35,240,2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39,384,395) (88)	(31,900,081) (91)
5900 營業毛利		5,474,903 12	3,340,121 9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一)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42,993) (4)	(1,143,475) (3)
6200 管理費用		(1,291,040) (3)	(1,147,26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9,973) -	2,3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44,006) (7)	(2,288,367) (6)
6900 營業利益		2,230,897 5	1,051,75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7,602 -	61,1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九)(十) (二十一)	93,489 -	114,1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 (十二)(二十二) 、七及十二	50,378 -	(17,38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四)(七)(八) (十四)(二十三) 及七	(204,594) -	(185,0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25) -	(27,162) -
7900 稅前淨利		2,227,772 5	1,024,59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766,663) (2)	(429,692) (1)
8200 本期淨利		\$ 1,461,109 3	\$ 594,900 2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99,689	-	\$	45,436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六)	(	25,402)	-		29,54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	19,938)	-	(	9,08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37,266	2	(	545,74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	202)	-		3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91,413	2	(	479,5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2,522	5	\$	115,37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32,756	3	\$	681,165
8620	非控制權益		(	71,647)	-	(	86,265)
			\$	1,461,109	3	\$	594,9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87,917	5	\$	231,377
8720	非控制權益		(	35,395)	-	(	116,003)
			\$	2,252,522	5	\$	115,37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97		\$	0.43
9850	稀釋		\$	0.97		\$	0.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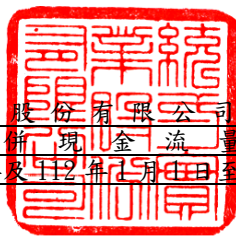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27,772	\$ 1,024,5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	757)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9,973 (	2,37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104,190) (	1,792)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2,832,842	2,760,4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6,944 (	611)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二)	7,247) (	8)
各項攤提	六(十一)		
	(二十四)	806	3,99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7,602) (	61,155)
股利收入	六(六)(二十一)	4,388) (	3,6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04,594	185,0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327,271)	219,345
應收帳款	(	1,236,188)	145,8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60,596)	179,885
其他應收款	(	37,175)	29,529
存貨	(	106,376)	563,051
預付款項	(	251,772) (	252,767)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19,850) (	13,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52,702)	38,804
應付票據		285	-
應付帳款		731,699 (	48,6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025 (	49,086)
其他應付款		452,221 (	329,55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3,410 (	30,065)
退款負債－流動	(	2,662)	3,378
長期遞延收入	(	3,823) (	4,9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5,4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5,972	4,339,822
收取之利息		52,803	61,155
收取之股利		4,388	3,653
支付之利息	(	204,689) (	181,776)
支付之所得稅	(	656,200) (	893,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32,274	3,329,414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313)	(\$ 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563,068)	(522,6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51	7,627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十)	-	(908)
預付設備款增加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769,070)	(528,172)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七)(二十三)		
	(二十八)	(1,383)	(4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65)	(2,0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6,629	(1,0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7,719)	(1,047,85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232,654)	300,02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六(二十九)	(729)	(4,64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44,303)	(247,51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750,000	1,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150,000)	(1,55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136)	(7,67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二十九)	(473,743)	(2,337,135)
以前年度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數	六(十七)	534	580
以前年度轉列資本公積之未付現金股利本期支	六(十七)		
付數		(52)	(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1,083)	(1,946,4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2,088	(195,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35,560	139,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308,211	3,168,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43,771	\$ 3,308,2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附件五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	\$ 1,532,756,338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利益	79,750,990
民國 113 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 1,612,507,3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1,250,73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75,410,08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數	\$ 2,126,666,682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70,627,685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 2,197,294,367
民國 113 年盈餘分配情形：	
發放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970 元)	(1,531,770,9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65,523,385

註：

- 1.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13 年度盈餘。
- 2.現金股利分派予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徐金成 張祐信



會計主管：劉逸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為基層員工酬勞</u>；及提撥不高於<u>當年度獲利</u>的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日，修正日期如下：… 第四十五次：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u>第四十六次：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日，修正日期如下：… 第四十五次：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載明修正日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 七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主要學(經)歷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研所碩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現職：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釗凱	學歷：實踐家專會計科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乳飲群副總經理 現職：統一企業(股)公司總經理、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春福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技術企劃部主管、新市總廠總廠長 現職：統一企業(股)公司技術群群主管、商業研發所所長、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學歷：Marymount College U.S.A 經歷：高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統一超商(股)公司董事 現職：高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統一佳佳(股)公司董事長、統正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統一百華(股)公司董事長、統一藥品(股)公司董事長、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董事長、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統一超商(股)公司董事、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梁祥居	學歷：省立彰化高級中學 經歷：統一實業(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現職：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國賡	學歷：台北工專紡織工程系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監察人、台南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現職：統一實業(股)公司董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獨立 董事	林億彰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國立中山大學 EMBA 經歷：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2. 會計師高考及格 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分所主持會計師 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師 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講師 現職： 1. 統一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2.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雷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 董事	徐立群	學歷：美國普渡大學資訊科學博士 經歷： 1. 長榮大學資訊暨工程學院院長 2. 台南長榮大學資訊管理系主任 3. 台南長榮大學電算中心主任 現職： 1.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 2. 統一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蔡惠丞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所博士 經歷： 1. 南臺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專任講師 2. 安泰商業銀行襄理 現職： 1. 南臺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助理教授 2. 南臺科技大學會計室主任 3. 統一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附件 八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董 事 長：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大統益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副董事長： 統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置業開發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棒球隊股份有限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Uni-President Assets Holdings Ltd.、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同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恆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環福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統一數網股份有限公司、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董 事 長： 同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恆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環福股份有限公司、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百華股份有限公司、統一佳佳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釗凱	董 事 長： 統一速邁自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統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春福	董 事 長： 凱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統義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梁祥居	董 事 長： 越南統盟製罐責任有限公司、江蘇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福建統一馬口鐵有限公司、成都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長沙統實包裝有限公司、無錫統一實業包裝有限公司、無錫統和新創包裝科技有限公司、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董 事： 開曼統一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開曼福建統一控股有限公司、開曼江蘇統一控股有限公司
林億彰	獨立董事： 誠美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雷科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7月26日 修正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八、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八、議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廿一、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廿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112年6月15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TON YI INDUSTRIAL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 一. 各種鐵皮、印花製罐及其原料之加工製造內外銷。
 - 二. 鍍製鋼片之加工製造及其原料鋼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
 - 三. 製罐及馬口鐵機器之進出口及銷售業務。
 - 四. 馬口鐵罐、鍍製鋼片及其原料鋼板之加工製造技術之提供。
 - 五. F199990 其他批發業(氧化鐵、脂肪酸、錫製品、氧化錫)。
 - 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規定。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 第四條：為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
- 第五條：總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總資本額定為壹佰柒拾捌億肆仟柒佰萬玖仟壹佰捌拾元，分為壹拾柒億捌仟肆佰柒拾萬玖佰壹拾捌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上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公司辦理股東轉讓、設定抵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變更掛失及地址變更等股務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卅天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主席若違反本公司之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六人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

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定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十八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1. 審議公司之營運計畫。2.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3. 預算決算之審查。4.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5.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7. 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8.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

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決議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決議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後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以及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日，修正日期如下：

第一次：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七日、第二次：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一日、第三次：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四次：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一日、第六次：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七次：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日、第八次：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次：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第十一次：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三次：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第十四次：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五次：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六次：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四日、第十七次：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日、第十八次：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第十九次：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次：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二次：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五次：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二十六次：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十七次：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二日、第二十九次：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二日、第三十二次：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十三次：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五次：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七次：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八次：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九次：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次：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一次：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二次：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五次：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10 年 7 月 26 日修正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理，原董事會選舉辦法停用。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 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7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9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0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2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3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訂立於 104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 108 年 0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 110 年 07 月 26 日

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暨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 四(37,899,488 股)。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791,453,420 元，總發行股數 1,579,145,342 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7,899,488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羅智先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719, 357, 425
董 事	黃釗凱		
董 事	陳春福		
董 事	陳豐富		
董事	高秀玲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5, 700, 700
董事	梁 祥 居		6, 000, 028
董事	陳 國 賡		7, 859, 222
獨立董事	林 億 彰		0
獨立董事	徐 立 群		0
獨立董事	蔡 惠 丞		0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758, 917, 375